



山东省重点报刊
山东省优秀期刊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省政府关于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的通知

山东政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为微湖监狱记集体一等功表彰大会



山东省微湖监狱监狱长、党委书记冯本超在表彰大会上发言

17期

2002

■ 本刊所载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刊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1)

国务院文件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4)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22)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13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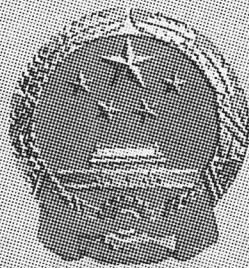
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通知……………(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的通知……………(3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下放外商投资企业

审批权的通知……………(34)



山东政报

(半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守璞

副主任：王庆新

编委

张华福	王庆新
王玉芬	杜昌祚
焦连合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孙公淮
宋文瑄	蒿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马越男
张俊	邹世平
姜俊山	刘有先
杨家谊	李金昆
张广波	杨继生
段修龙	唐昭林
梁良	靳惠民
苏文德	林祥余
程吉臣	杨刚岭
王观庆	陈好孔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庆新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尹雁鸣

发布政令

探讨理论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2002年第17期

(总第199期)

8月31日出版

地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编: 250011

电话: 0531-6062484

6062053

6901578

606105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
区支行省府分理处

帐号: 1602023029026407887

印刷: 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
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34)

工作研究

全力抓好“三个亮点”加快推进政府提速
……………张秋波 (39)

坚持六“结合”整体推进保密工作
……………唐传喜 (40)

迎挑战构筑人才高地抓机遇开辟绿色通道
……………王义来 (42)

执政为民是国家公务员的天职……………蒙建华 (43)

经验交流

建设窗口学校体系加快现代教育进程……………吕贵林 (44)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7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的通报…………… (45)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6)

封面图片说明: 山东省微湖监狱座落在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境内, 西傍荷花飘香的微山湖, 东依京沪铁路、京福高速公路和104国道。该狱在省监狱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 历经十几年的艰苦创业, 逐步发展成为一个改造手段科学、监管设施先进、具有相当规模的省级现代化文明监狱, 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分别于1991年和2002年被司法部和山东省政府记集体一等功。图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微湖监狱记集体一等功表彰大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 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2002年8月5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决定，把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信息化工作的重点，政府先行，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落实这一决定，对于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挑战，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增强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促进社会监督，实施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已经起步。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建设了一批业务系统，“金关”和“金税”工程取得显著成效，办公自动化、政务信息化也取得较大成绩。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电子政务建设仍处于初始阶段，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网络建设各自为政，重复建设，结构不合理；

业务系统水平低，应用和服务领域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滞后，互联互通不畅，共享程度低；标准不统一，安全存在隐患，法制建设薄弱。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解决。电子政务建设事关信息化发展的全局，为做好“十五”期间电子政务建设的各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十五”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对政务工作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的有效性，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通过积极推广和应用信息技术，增强政府工作的科学性、协调性和民主性，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

快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国电子政务建设要坚持以下原则：

——统一规划，加强领导。电子政务建设必须按照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制定总体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防止各自为政。要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的关系，明确各自的建设目标和重点，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

——需求主导，突出重点。电子政务建设必须紧密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改革，根据政府业务的需要，结合人民群众的要求，突出重点，稳步推进。要讲求实效，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当前要重点抓好建设统一网络平台、建立标准、健全法制，建设和整合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业务系统。

——整合资源，拉动产业。电子政务建设必须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基础、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加强整合，促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益。要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设备与软件，逐步推进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外包和托管模式，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发展。

——统一标准，保障安全。加快制定统一的电子政务标准规范，大力推进统一标准的贯彻落实。要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综合平衡成本和效益，一手抓电子政务建设，一手抓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定并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二、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五”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发挥支持作用；重点业务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础性、战略性政务信息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信息资源共享程度明显提高；初步形成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制度，与电子政务相关的法规和标准逐步完善。这些工作完成后，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将得到较大

改善和加强，电子政务体系框架将初步形成，为一个五年计划期的电子政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五”期间，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设和整合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为适应业务发展和安全保密的要求，有效遏制重复建设，要加快建设和整合统一的网络平台。电子政务网络由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构成，两网之间物理隔离，政务外网与互联网之间逻辑隔离。政务内网主要是副省级以上政务部门的办公网，与副省级以下政务部门的办公网物理隔离。政务外网是政府的业务专网，主要运行政务部门面向社会的专业性服务业务和不需在内网上运行的业务。要统一标准，利用统一网络平台，促进各个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要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形成统一的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平台，在运行中逐步完善。

（二）建设和完善重点业务系统。为了提高决策、监管和服务水平，逐步规范政府业务流程，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快12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继续完善已取得初步成效的办公业务资源系统、金关、金税和金融监管（含金卡）4个工程，促进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启动和加快建设宏观经济管理、金财、金盾、金审、社会保障、金农、金质、金水等8个业务系统工程建设。业务系统建设要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阶段推进。党的工作业务系统建设方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研究提出。

（三）规划和开发重要政务信息资源。为了满足社会对政务信息资源的迫切需求，国家要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建设专项规划，设计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启动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宏观经济数据库的建设。

（四）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各级政务部门要加快政务信息公开的步伐。在内部业务网络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推动各级政府开展对企业和公众的服务，逐步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近两年重点建设并整合中央和地方的综合门户网站，促进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社会保障、教育文化、环境保护、“防伪打假”、“扫黄打非”等服务。

(五)基本建立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组织建立我国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框架,逐步完善安全管理体制,建立电子政务信任体系,加强关键性安全技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建立应急支援中心和数据灾难备份基础设施。

(六)完善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逐步制定电子政务建设所需的标准和规范。今年要优先制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标准,加快建立健全电子政务标准实施机制。

(七)加强公务员信息化培训和考核。要发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切实有效地开展公务员的电子政务知识与技能培训,制定考核标准和制度。今年要制定公务员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标准和培训计划,编制培训教材,落实培训机构。

(八)加快推进电子政务法制建设。适时提出比较成熟的立法建议,推动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加快研究和制定电子签章、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基本形成电子政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必须按照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决策,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和协调电子政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总体规划,协调、指导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建立科学的审议和评估机制。

(二)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电子政务建设具体项目要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审批,做好前期审议、可行性研究、采购招标、监理和验收工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由电子政务建设协调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具体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业务系统和信息库建设,由各部门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为了保证电子政务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要在近期内,协同或组织有关部门,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的标准体系和安全规范的制定,明确提出统一的地址、域名、路由、信任和授权体系、项目

管理等方面的规范,为各部门和地方的电子政务建设创造基础条件。

(三)稳步推进,严禁重复建设。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制定规划,积极稳妥地做好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特别要加快信息资源开发和业务系统建设;要从实际出发,逐步规范业务流程,增加网上业务,加强公共管理和服务。各地要按照统一要求,加快整合分散的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建成或调整为与中央政务网络标准一致的政务统一网络平台,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现有网络平台条件,严禁重复建设。

(四)利用统一网络平台。各部门已经建设的业务系统和网络,要按照统一规划和标准,抓紧调整,逐步规范和完善,实现原有系统与统一网络平台的互联互通,新建的业务系统,原则上要利用统一的网络平台。

(五)规范试点。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组织电子政务建设的试点与示范工作。要明确重点、抓出实效,防止一哄而起、盲目追风。有关部门已经开展的电子政务试点示范工程,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纳入电子政务建设的总体规划。

(六)保证建设和运行资金。电子政务建设所需资金,采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负担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资金,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中央电子政务系统建成之后的运行经费,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在预算中予以安排。地方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地方政府负担。对确有困难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七)创造有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外部环境。要加快制定电子政务建设技术政策,实施有利于国内信息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国内软件和系统集成产业的发展;制定电子政务项目概算标准,保障运行维护和培训经费,特别要合理确定和提高软件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研究建立电子政务绩效评估机制。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6 号)

现公布《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管理，保障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正确使用枪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以下简称枪支管理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军工、金融、国家重要仓储、大型水利、电力、通讯工程、机要交通系统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以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

第三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 20 周岁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二）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三）没有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记录；

（四）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有关枪支使用、管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熟练掌握枪支使用、保养技能。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严格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考核；审查、考核合格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持枪证件。

第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方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携带、使用枪支。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依法携带、使用枪支的行为，受法律保护；违法携带、使用枪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能够以其他手段保护守护目标、押运物品安全的，不得使用枪支；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应当以保护守护目标、押运物品不被侵害为目的，并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遇有下列紧急情形之一，不使用枪支不足以制止暴力犯罪行为的，可以使用枪支：

（一）守护目标、押运物品受到暴力袭击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的紧迫危险的；

（二）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受到暴力袭击危及生命安全或者所携带的枪支弹药受到抢夺、抢劫的。

第七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不得使用枪支；但是，不使用枪支制止犯罪行为将会直接导致严重危害后果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枪支：

（一）有关行为人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

（二）有关行为人失去继续实施暴力犯罪行为能力的。

第九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枪支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和案发地公安机关报告；所在单位和案发地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抵达现场。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的所在单位接到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枪支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并在事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枪支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枪支弹药保管、领用制度和枪支安全责任制度；对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批准的持枪人员加强法制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培训，经常检查枪支的保管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枪支保管库（室）或者使用专用保险柜，将配备的枪支、弹药集中统一保管。枪支与弹药必须分开存放，实行双人双锁，并且24小时有人值班。存放枪支、弹药的库（室）门窗必须坚固并安装防盗报警设施。

第十二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任务携带枪支、弹药，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其他事故；任务执行完毕，必须立即将枪支、弹药交还。

严禁非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携带枪支、弹药，严禁携带枪支、弹药饮酒或者酒后携带枪支、弹药。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停止其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收回其持枪证件，并及时将持枪证件上缴公安机关：

- （一）拟调离专职守护、押运工作岗位的；
- （二）理论和实弹射击考核不合格的；
- （三）因刑事案件或者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侦查、调查的；
- （四）擅自改动枪支、更换枪支零部件的；
- （五）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枪支或者将枪支交给他人，对枪支失去控制的；
- （六）丢失枪支或者在枪支被盗、被抢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或者丢

失枪支不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丢失枪支不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立或者未能有效执行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的；
- （二）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报送公安机关审批或者允许没有持枪证件的人员携带、使用枪支的；
- （三）使用枪支后，不报告公安机关的；
- （四）未建立或者未能有效执行枪支、弹药管理制度，造成枪支、弹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
- （五）枪支、弹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
- （六）不按照规定审验枪支的；
- （七）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 （八）发生其他涉枪违法违纪案件的。

第十六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枪支，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补偿受害人的损失。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枪支，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除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一）超出法定范围批准有关单位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
- （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发放守护、押运公务用枪持枪证件的；
-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7 号)

现公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服务等经常性工作，使本行政区域内公民的生育行为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第五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费的征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其现居住地的，由现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现居住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二）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其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户籍所在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三）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时，其现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均未发现的，此后由首先发现其生育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当事人在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七条 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缴纳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

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财政、计划（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

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8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

服务商标。

第三条 商标法和本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条 商标法第六条所称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五条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商标注册、商标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有关当事人认为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可以相应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认定驰名商标，驳回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撤销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标注册。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其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

第六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七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九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第十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

第十一条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组织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当事人;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文件无法邮寄或者无法直接递交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依照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公布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按类申请。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份、商标图样5份;指定颜色的,并应当提交着色图样5份、黑白稿1份。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或者宽应当不大于10厘米,不小于5厘米。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

以颜色组合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文字说明。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

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应当与所提交的证件相一致。

第十五条 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第十六条 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可以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其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第二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机构认证;展出其商品的国际展览会是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除外。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标局对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异议期满之日前,申请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人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的,商标局应当撤回原初步审定,终止审查程序,并

重新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异议书一式两份。商标异议书应当写明被异议商标刊登《商标公告》的期号及初步审定号。商标异议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书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异议成立,包括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成立。异议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成立的,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被异议商标在异议裁定生效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原注册公告,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重新公告。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自该商标异议期满之日起至异议裁定生效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对其提出评审申请的期限自该商标异议裁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第二十四条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未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补交;期满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

册商标申请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第五章 商标评审

第二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商标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所称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是指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人认为他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副本。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

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的,应当在公开评审前15日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公开评审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要求撤回申请的,经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请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第三十六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

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和®。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局的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一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撤销理由仅及于部分指定商品的,撤销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

第四十二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

第四十三条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商标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缴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四十五条 使用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禁止使用。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该驰名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四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自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1年届满,该注册商标没有办理移转手续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注销该注册商标。提出注销申请的,应当提交有关该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的证据。

注册商标因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而被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作废;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或者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由商标局在原《商标注册证》上加注发还,或者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一)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二)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第五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五十二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五十三条 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连续使用至1993年7月1日的服务商标,与他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已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1993年7月1日后中断使用3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五条 商标代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

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七条 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商标局编印发行《商标公告》,刊登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缴纳费用。缴纳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第一次修订、1993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和1995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

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四)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五)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六)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

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

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

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6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5月30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国家药品检验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药品检验机构。地方药品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符合药品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

(一)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布的药品

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

(二)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其中,生产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条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七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必须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中随机抽取认证检查员组成认证检查组进行认证检查。

第八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缴销。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

第十条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其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药品零售企业认证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移送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必须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中随机抽取认证检查员组成认证检查组进行认证检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第十八条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

第十九条 通过互联网进行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其交易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或者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终止配制制剂或者关闭的,《医疗机构

制剂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制剂的调剂使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的调剂使用,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审核和调配处方的药剂人员必须是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和向患者提供药品,其范围应当与经批准的服务范围相一致,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不得配备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的范围和品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五章 药品管理

第二十八条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三十一条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同时将审查意见通知申报方。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有试行期标准的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试行期满前3个月,提出转正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试行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对该试行期标准进行审查,对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转正要求的,转为正式标准;对试行标准期满未按照规定提出转正申请或者原试行标准不符合转正要求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该试行标准和依据该试行标准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

第三十三条 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获得生产或者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任何人不得对该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进行不正当的商业利用。

自药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获得生产、销售新型化学成份药品的许可证明文件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许可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生产、销售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许可;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行取得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数据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利用。

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口的药品,应当是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药品;未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该药品品种安全、有效而且临床需要的,可以依照《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口。

进口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注册。国外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口。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的,应当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口。进口的药品应当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第三十八条 进口药品到岸后,进口单位应当持《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以及产地证明原件、购货合同副本、装箱单、运单、货运发票、出厂检验报告书、说明书等材料,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发给《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单位凭《进口药品通关单》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对进口药品逐批进行抽查检验;但是,有《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者审

核批准;检验不合格或者未获批准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培育中药材。对集中规模化裁培养殖、质量可以控制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中药材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批准生产、销售的药品进行再评价,根据药品再评价结果,可以采取责令修改药品说明书,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对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注册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再注册的规定的,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

第四十三条 非药品不得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上进行含有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疾病等有关内容的宣传;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办法、产品目录和药用要求与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五条 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不得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

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六条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印制。

药品商品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所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制剂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六章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十九条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制定和调整价格;其中,制定和调整药品销售价格时,应当体现对药品社会平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和流通差率的控制。具体定价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条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价格制定后,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指定的刊物上公布并明确该价格施行的日期。

第五十一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时,应当组织药学、医学、经济学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必要时,应当听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公民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实行药品价格监测时,为掌握、分析药品价格变动和趋势,可以指定部分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定点单位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第五十三条 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制定。

发布进口药品广告,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发布广告的企业应当在发布前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广告批准内容不符合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应当交由原核发部门处理。

第五十四条 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责令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该品种药品广告;已经发布广告的,必须立即停止。

第五十五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广告,使用伪造、冒用、失效的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广告,或者因其他广告违法活动被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广告,发布广告的企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必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

对违法发布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予以公告。

第八章 药品监督

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

药品被抽检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检的药品上市销售和使用。

第五十八条 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药品,在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检验时,药品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药品检验;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药品质量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药品质量公告应当包括抽验药品的品名、检品来源、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药品规格、检验机构、检验依据、检验结果、不合格项目等内容。药品质量公告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公告不当之日起5日内,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验的,应当向负责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原药品检验报告书。复验的样品从原药品检验机构留样中抽取。

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药品抽查检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验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向复验机构预先支付药品检验费用。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第六十二条 依据《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核发证书、进行药品注册、药品认证和实施药品审批检验及其强制性检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

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条 药品申报者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对药品申报者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该药品申报者申报该品种的临床试验申请。

第七十一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生产者、销售者为获得生产、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而提交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申请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七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应当通知广告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第八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派出机构,有权作出《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八十二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没收的物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监督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是指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药品检验报告书、药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新药,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处方药,是指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

药品认证,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相应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经营方式,是指药品批发和药品零售。

药品经营范围,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经营药品的品种类别。

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

第八十四条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中“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是指国内或者国外药品生产企业第一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包括不同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品种。

第八十五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中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是指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向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提供的目的在于影响其药品采购或者药品处方行为的不正当利益。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 “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菜篮子”产品长期稳定供给,提高“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

身体健康,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现就新阶段“菜篮子”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阶段“菜篮子”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菜篮子”工程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基本结束了“菜篮子”产品长期短缺的历史,产品丰富,市场购销两旺。但目前“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种植和养殖过程中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产地环境污染,致使一些“菜篮子”产品的药物残留及有害物质超标;在加工和流通过程中,由于包装、储藏、运输等设施落后和管理不善,造成“菜篮子”产品“污染”;一些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对市场监管不力,市场秩序混乱;“菜篮子”产品结构不合理,品种和质量不能适应多样化、优质化的消费需求;流通基础设施薄弱,市场交易和运行方式原始,检验检测手段落后。随着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菜篮子”工作面临新情况和新任务,要求突出抓好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任务是:以保障长期稳定供给为目标,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快实现由比较注重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保证卫生和安全转变,让城乡居民真正吃上“放心菜”、“放心肉”;逐步实现由阶段性供求平衡向建立长期稳定供给机制转变,让城乡居民长期吃上“放心菜”、“放心肉”,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主要措施

完成新阶段“菜篮子”工作任务,实现“两个转变”,必须对“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实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快“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

1. 抓紧制(修)订与“菜篮子”产品相关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参照国际标准,尽快完善“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相应地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标准、产品加工包装标准、产品运输储藏(保鲜)标准、动植物检疫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使“菜篮子”产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的各个环节都有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当前,要抓紧蔬菜、瓜果、茶叶、奶类、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等“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尤其是农药、兽药、鱼药、重金属、饲料添加剂等残留限量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标准的制

(修)订。

2. 加大“菜篮子”产品检验检测工作力度。加快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自检、社会中介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检验和执法机关监督抽检相结合的检验检测体系。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检验检测手段、技术和设备,保证生产和经营的“菜篮子”产品合格。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检验检测机构,主要接受没有自检能力的生产经营者的委托检验,出具客观、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数据,并对检验报告负责。执法机关的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保证执法的公正性。要尽快建成一批在人才、技术、设备和管理方面与国际接轨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卫生安全检验中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强制检验检测制度。

3. 建立“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追溯制度。从“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保鲜)到市场销售的各个环节,都应有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检验检测指标及合格证明,发现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有效地追溯发生问题的环节和责任。

4. 建立与“菜篮子”产品有关的认证认可和产品标识制度。规范“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认可和认证标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转基因食品的安全评价和标识,以及农业转基因生物、转基因食品的监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与“菜篮子”产品有关的认证认可工作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相关认证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

5. 对卫生安全不合格的“菜篮子”产品实行无害化处理或予以销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对卫生安全不合格的“菜篮子”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作无害化处理的,应予以销毁。对造成危害或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二) 加大“菜篮子”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力度,从源头上保证产品安全卫生。

1. 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监测与保护。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地、县四级农业生产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的监测,及时、有效地防治农业生产环境污染。采取坚决措施,严格禁止向“菜篮子”产品产地排放重金属废液、放射性

废水、未经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有害气体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制定水源保护规划，加强“菜篮子”产品供水水质管理，合理施用肥料、农药，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对污染农业生产环境的行为，环保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

2.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要严格种子、种畜禽、农药、兽药、鱼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和经营准入条件，依法加强监管。对“菜篮子”产品安全构成威胁的农药、兽药、鱼药，应尽快予以淘汰，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停产、禁用和限用的品种目录和范围。有关执法部门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加强农业投入品的标准制订工作，加紧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搞好技术培训，使农民掌握并遵循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兽药、鱼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提倡科学地交替、轮换使用农药和兽药。

3. 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业的监管。从企业保证“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必备条件抓起，采取生产许可、出厂强制检验等监督措施，在加工源头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销售，并加大执法监督和打击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力度。

4. 强化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要建立高效运转、快速反应、安全无害的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体系。健全动植物病虫害测报预警与防治机构和队伍。加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中的疫病净化和环境消毒工作。强化猪、牛、羊等畜禽的免疫、检疫和疫病监测，加快无规定疫病示范区建设。要充分发挥植保、兽医等基层技术队伍及各类农业技术协会的作用，加强对农牧民的技术培训，提高食用动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水平。

(三) 建立安全的“菜篮子”产品产销经营体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1. 建立安全的“菜篮子”产品产销经营体制。严格“菜篮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条件，建立行业管理和企业自律机制。生产经营企业（包括各类市场）要严格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保鲜），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各地应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农村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按照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2. 加快“菜篮子”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加强主产区和中西部地区“菜篮子”产品市场建设；通过改扩建，完善城市“菜篮子”产品骨干批发市场的服务功能。

3. 积极推进现代营销方式和流通组织形式。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扶持并鼓励“菜篮子”产品的配送和连锁经营，建设跨区域、中继性的物流中心。鼓励有条件的批发市场积极探索经纪人代理、竞价拍卖、电子统一结算和网上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

4. 严把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入口关。要重点对各级市场上的蔬菜、瓜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各类“菜篮子”产品的药物残留进行监测。对有毒有害物质超限量标准的不合格产品不准销售，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和源头追溯治理。严禁销售病害死畜禽产品、水产品以及注水肉、含“瘦肉精”的猪肉。进入市场销售的“菜篮子”产品，应有质量卫生检验或检疫证明；不能证明是卫生安全产品的，有关生产经营者应主动送检。进入市场销售的“菜篮子”加工产品，还应具有能够说明产品真实情况的信息，如产品生产企业（地址）、生产日期、储存条件、保质期、产品成份和技术指标，包括农用药物残留限量所依据的标准等。

5. 规范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秩序。各类经营“菜篮子”产品的批发市场、食品零售店应建立进货检验制度，禁止经销不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要求的产品。要解决市场管理多头收费、重复收费的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撤消一切不合理的关卡，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执法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保证“菜篮子”产品正常流通。

(四) 加强“菜篮子”产品进出口质量卫生安全管理，促进出口。

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努力扩大优质、特色和符合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菜篮子”产品出口，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菜篮子”产品出口生产基地，要严格按有关进口国标准和技术规范生产经营；同时，做好对“菜篮子”产品出口生产经营企业和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认证工作，并对出口产品实施有效检验检疫。完善进口“菜篮子”产品的检验检疫的风险评估，加强对进口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企业的注册登记，严格检验检疫工作，严防境外动植物病虫害侵入，确保我国生物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五) 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引进与推广。

围绕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种质遗传资源,加速优质、专用、抗逆、高产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等新品种选育及良种扩繁。鼓励开发、推广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及高效施药、施肥新机械。积极推动高效疫苗、疫病诊断技术、安全饲料添加剂、新型兽药的研究与开发,加强饲料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养殖场疾病综合防治及环境卫生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快开发果蔬、肉类、奶类等“菜篮子”产品加工、包装、运输和储藏(保鲜)技术设备,发展专储、专运技术,防止“二次污染”。加强简便、准确、经济的检验、检测、检疫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检验检测技术水平。

(六) 完善扶持政策,加强宏观调控。

1. 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在促进“菜篮子”产品健康发展方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已有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要继续坚持。同时,根据新阶段进一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的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新的鼓励和扶持政策。

2. 加大投入力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三绿工程”和“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积极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完善检验检测和市场流通基础设施。重点支持“菜篮子”产品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国有商业银行要继续支持“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设施建设。

3. 建立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抓紧建立和完善覆盖面宽、时效性强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并加快向乡镇、批发市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介组织、经营大户延伸。农业和经贸部门要建立“菜篮子”产品供求信息网络,搞好产品供求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指导区域间产销衔接,引导生产结构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定期对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菜篮子”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和查处结果逐级向国务院“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由国务院农业和质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整理“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整理“菜篮子”产品卫生安全信息并向社会发布。

4. 完善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为应对突发性灾害和稳定市场,要完善重要“菜篮子”产品中央与地方分级储备制度,有关部门要制定储备

商品使用和管理办法,加强重要“菜篮子”商品的宏观调控。

三、切实加强对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领导

“菜篮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确保新阶段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 统筹规划,统一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促进“菜篮子”发展的规划,明确下一步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要突出抓好“菜篮子”产品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健全“菜篮子”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三绿工程”和质量认证等,促进“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 完善“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

新阶段“菜篮子”工作,要把保证供给和保障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作为市长和主产区(省、地、县)行政领导的责任目标,切实履行职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转变政府职能,抓好协调和监督,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提高农民的“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意识。让消费者了解和识别卫生安全食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三) 依法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

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和完善与“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当前要加强对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生产和经营的监督,加大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标“菜篮子”产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配合。

农业部门是“菜篮子”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农药、兽药、鱼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加强对动植物“菜篮子”产品的检验检疫,会同经贸部门牵头协调“菜篮子”发展的政策措施。经贸部门要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流通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加强“菜篮子”产品加工、流通业的技术改造,对重要“菜篮子”产品供求进行宏观调控。卫生部门要完善“菜篮子”产品卫生标准,牵头制定有关“菜篮子”产品卫生监管的法律法规,审核发放“菜篮子”产品加工、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对市场上销售的“菜篮子”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抽查和执法。质检部门要参照国际标准,组织与“菜篮

子”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中质量卫生安全的抽查、监管和对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进一步规范与“菜篮子”产品认证认可有关的监管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查处假冒伪劣“菜篮子”产品,无证、无照加工和经营“菜篮子”产品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负责制定“菜篮子”产品种植、养殖生产环境安全标准和监管办法,对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环境及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水利部门要加强水源基础设施

建设,重视“菜篮子”产品供水源的检测与监督管理,保证“菜篮子”产品生产的供水质量。计划部门要加强对“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检验检测、产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财政部门要加大生产、流通投入,保证执法经费,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监督管理。金融、财税部门要完善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进出口的政策措施。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鲁政发〔2002〕5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启动内需、扩大消费”的指导方针,改造提升流通产业,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推进全省流通现代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流通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重要环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由计划经济时期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性行业。借助电子信息技术和先进经营管理方式,对传统流通业进行改造、创新和发展以实现流通现代化,已成为现代流通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的有效措施。这对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着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抓住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调整流通结构,整合社会资源,发展新型业态,改进经营方式,完善市场机制,不断提高流通企业的规模化、组织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流通产业对国民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全面推进我省流通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新山东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生活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发展方向,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突出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现代批发市场三个重点,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构架起新的商品流通体系,使现代流通业成为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二)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的原则。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决策、协调发展的原则,高标准起步,规范化运作,规模化发展。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和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稳步推进,逐步向中小城市和农村集镇延伸。大型经营设施的建设,要逐步引入听证制度,避免过度竞争和资源浪费。要坚决破除地区、所有制界限,打破行业垄断,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参与竞争。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努力消除影响流通现代化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创造良好的外部

环境。

(三) 流通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到“十五”末,流通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8%以上;限额以上连锁经营企业店铺总数达到6000个,年销售总额达到700亿元左右,占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5%以上,年均增长30%;年销售收入过20亿元、店铺总数超过100个的大型连锁企业达到10家,其中年销售额过50亿元的达到5家以上,过100亿元的1—2家;连锁经营在县以上城市基本推开,与连锁经营相配套的物流配送体系初步形成;发展一批规模较大、现代化水平较高、服务功能较为完备、能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力强的现代批发市场,初步建立起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要求、能与国际运行规则接轨的现代化市场流通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推动连锁经营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展。在大力发展日用品、食品零售和餐饮业连锁经营的同时,加快向汽车、电脑及软件、石化、建材、药品、卷烟、图书、音像、家居等行业发展;在租赁、家政、维修、旅游等服务行业引入连锁机制;以大中城市为主,积极向县级城市和乡镇延伸;以直营连锁为主,向特许连锁和自由连锁发展。

促进业态结构的合理化、多样化。引进现代管理技术,调整企业组织结构,重组业务流程,加快对传统业态的重组和改造提升,向多业种、多业态发展。坚持商品服务大众化的发展方向,根据不同情况,积极发展标准超市、仓储式商场、大型综合超市、购物中心等新型流通业态。逐步发展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便民店、便利店。适应群众个性化消费需求,有计划地发展专业店、专卖店。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早餐工程”。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开展生鲜熟食品经营,提高粮油、肉类、水产品、蔬菜、果品等的经营比重。

抓好规范化运作。加快流通现代化有关规章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科学规范连锁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贯彻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条件的争取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员工素质,实行标准化操作。

(二) 积极推进现代物流配送。大型连锁经营企业要抓紧规划建设统一的物流配送中心,在满足企

业自身需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中小企业的配送服务,提高对外配送比重,发挥物流配送对连锁经营的支撑作用。鼓励社会多种经济成份积极参与社会化配送服务。

推进生产资料分销企业转型。生产资料经营企业要积极开展为生产企业服务的配送业务,逐步建立钢材、木材、商品混凝土、玻璃等大宗商品和零配件的专业化加工配送中心,不断扩大配送品种和服务范围。

努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大中城市要兼顾近期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对批发、仓储、通讯、交通运输企业的有效资源进行整合,完善硬件设施,实行现代化管理,面向社会开展专业化物流服务,逐步发展具有集成化、全过程服务功能的第三方物流。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要规划发展物流园区,建设物流市场,支持促进物流企业加快发展。

(三) 改造和建设现代批发市场。按照“统一规划、加强指导、分级负责、规范管理”的原则,集中力量,规划发展一批专业特色鲜明、集散功能较强,连接城乡、辐射全国、连通国外的大型现代批发市场。逐步将骨干批发市场培育成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加工交易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信息发布中心。

改造提升现有各类批发市场。努力提高市场交易主体的组织化程度,支持多种经济成份的公司制企业进入市场。提高交易商品的质量、档次和加工、包装水平,争创名牌、品牌。积极引入竞价拍卖、网上交易等先进方式,建设质量检测、统一结算等工作体系,提高市场知名度,努力扩大交易辐射范围。中心城市要结合城区改造,做好销地市场的规范、改造工作,用现代经营方式改造传统农贸市场。

加强市场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有关规定,加大对各类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商品的监督,督促市场交易主体依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确保正常的交易秩序。

四、具体措施

(一) 整合社会资源,深化流通企业改革。加快流通企业改革改制步伐,明晰产权关系,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组织机构、用人制度和收入分配机制与现代经营方式、管理技术相适应,做到经营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同步进行。

培育发展大型流通企业。在大中型流通企业引

入多元化投资机制,进行资产重组。鼓励优势企业以购买、兼并、控股、托管等方式对弱势企业进行重组,使社会资源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聚集,实现低成本扩张,提高国有资本的利用效率。在全省范围内选择10家大型连锁经营企业、5家物流配送企业和5家现代批发市场,予以重点扶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以参股、控股、收购、租赁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改革、改组 and 改造。鼓励支持本地企业与省内、国内大型流通企业开展联合和合作。

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中小流通企业改革要坚持因企制宜、一企一策的指导方针,通过兼并、联合、划转,由骨干企业带活一批;通过发展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放活一批;对资不抵债、经营困难、扭亏无望的企业,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予以淘汰,使其尽快退出市场。

(二)扩大商贸流通业对外开放。鼓励流通企业对外开拓经营,支持流通企业打破地域界限,积极开展跨区、跨省、跨国经营,主动参与省内外、国内外市场竞争,努力拓展商贸流通业新的发展空间。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大型零售企业,与省内流通企业合资、合作,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具体工作中既要注重引进资金和项目,又要注重引进先进经营理念和管理技术;既要坚持高水平、高起点引进,又要兼顾当地消费水平和业态需要。

推动省内商品走向外部市场。支持企业在省外、国外建立营销网络。吸引跨国公司在省内设立商品采购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逐步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贸易和物流网络体系,使更多的山东产品进入国际、省外分销网络,提高我省商品在外部市场的占有率。

(三)加快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流通信息化建设是实现流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保证,要充分运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提高企业采购、配送、营销能力,全面实现流通企业信息化。

加强流通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流通企业加大对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的投入,引进先进设备,采用现代技术,建设企业内部信息集成网络和对外信息传输通道。骨干企业要切实抓好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和信息处理三大技术的开发应用,实行商品单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零售店铺逐步推行条码技术,实行销售时点管理和销售信息管理。物流配送企业重点推广电子数据交换、计算机辅助订

货补货技术。有条件的企业要逐步对运输车辆采用卫星地面定位系统,提高运作效率。口岸城市要推进口岸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电子口岸的推广和应用,提高通关效率。

推动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大中型企业要在财务核算、成本费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店堂监控等方面全面推行信息化技术,降低费用开支,提高管理水平。大型骨干企业要加快实施资源计划管理,协调和整合内部资源,科学规范业务流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要把“笃守信誉”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之本,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恪守信用合同。

积极稳妥地进行电子商务试点。鼓励流通企业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逐步构筑电子商务平台。在确保网络安全和支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网上订货、网上营销和网上结算。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商品的电子商务试点工作,逐步建立粮食、棉花、食糖、肉类、药品、建材、金属材料等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网络。依托大中型流通企业发展网络商店,实现多种营销方式的有机结合。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经营。凡按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对外商开放的领域,都要率先对内资企业开放。支持连锁经营企业经批准经营专营、专卖商品。直营连锁企业办理经营资格审批,由企业总部向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各分店持总部批准文件或证、照复印件,按规定在所在地办理相关手续。除国家另有规定的特殊商品外,有关部门不得干预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统一采购、跨区配送各类商品。交通管理部门要对连锁企业配送车辆的运营给予支持。各种检查严格依法进行,严禁重复检查和不合理收费。在确保监管有力的前提下,对经营规范的直营连锁企业,统一配送除食品类以外的商品,其商品质量、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检查,要简化手续,原则上只在配送中心进行。

加强财税政策扶持。经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实行统一核算的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可由总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金融部门要加强对连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省重点扶持的大型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企业和现代批发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别纳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范围,给予重点扶持。重点企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等,争取列入国债贴息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

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等规定,经主管机关批准,流通企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物流配送中心、经营生鲜熟食商品等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进口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所需国产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政策。逐步将流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纳入全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范围。

支持企业进行产权改造。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符合条件的,推荐上市或发行债券。支持大型流通企业集团与国际著名连锁经营企业、物流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合资、合作,引进资金和现代流通技术。在国有流通企业改组过程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层和企业员工购买产(股)权资金不足的,经银行等债权人同意,可用承担企业债务方式购买国有产(股)权。

给予用地政策支持。对列入省重点扶持的大型物流配送企业新增用地,按仓储用地实行有偿使用。企业以原划拨土地为条件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按一定比例的优惠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作价出资。企业以原划拨土地自行改造为物流配送中心,凡未涉及产权变更、转让的,可按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最低限价缴纳土地出让金。企业对旧仓库设施进行易地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原划拨土地由政府收回进行招标拍卖,所得收入按规定扣除政府土地收益和有关税费后,其余部分用于新建物流配送中心。

合理确定用电价格。流通企业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各类大型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列入省重点扶持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和现代批发市场用电,按当地工业用电标准收取电费。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引进、培养和用好人才。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吸引国外、省外中高级专业人才参与流通现代化管理,搞好在职员工培训和技能晋升。有计划地选送业务骨干到高校或国外培训,造就一批年富力强、具有跨学科综合能力和国际化运作知识的现代流通业务带头人。支持企业采用年薪制、期权(股权)制等方式,调动中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重视和抓好流通业的改革与发展。要加强对现代流通经济理论的学习研究,掌握流通现代化的基本发展规律,把握国内外现代流通业的发展趋势,强化创新意识,更新经营、管理理念,提高对流通现代化工作的驾驭能力;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把工作重点转到加强对流通现代化建设的规划指导和宏观调控上来;要根据当地实际,贯彻实施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切实做好推动流通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各级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

各地要把流通现代化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重视和加强对流通现代化建设的规划与协调,引导和鼓励企业按总体目标和规划,科学选择业态,合理设置网点。综合超市、购物中心等大型网点项目,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规划、后发展,逐步引入专家、群众听证制度,充分考虑现代流通方式的强大辐射力,避免重复建设,杜绝“形象工程”。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实行招标投标制度。要遵循流通现代化建设的规律,实行分层次重点推进,财政困难的市、县不要搞攀比。要加强分类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加快流通现代化有关规章、标准的制定。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促进行业有序发展的规章、制度,依法规范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流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业态分类、现场管理、工序操作、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操作规范和标准,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制度化和标准化。

加强和改善对流通业的管理。要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各级流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完善其协调、自律、培训、咨询、策划、信息交流功能,发挥其在推动行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省有关部门和各市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配套政策和发展规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推动我省流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13号文件 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2〕3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3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以推进农业发展为主线，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按照“基地化建设、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方针，大力推进农业市场化、国际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新山东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任务。“十五”期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计划完成投资89亿元（含青岛市18亿元），改造中低产田1000万亩，发展节水灌溉800万亩，建设优质专用小麦基地200万亩、优质饲料粮基地100万亩、优质牧草基地30万亩、蔬菜林果等名特新稀农产品基地150万亩；项目区实现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52万吨、肉类生产能力5万吨、优质瓜果蔬菜等生产能力400万吨；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5%，农民人均增收300元以上。

二、农业综合开发的重点和基本原则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重点。根据国家要求和我

省实际，农业综合开发应继续坚持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要以科技开发为动力，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民技术培训，加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力度，提高项目科技含量。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农业区域比较优势，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农业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

（二）农业综合开发的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立项，把农业资源条件优越、开发潜力大、农民群众自愿开发、资金配套能力强的地方或项目，优先纳入农业综合开发扶持范围；坚持统筹规划，连片开发；坚持广度开发和深度开发相结合，由土地资源开发向农林牧渔各业拓展，向农业的产前、产后各环节延伸，拉长产业链条；坚持资源开发与产业开发相结合，培育区域主导产业，发挥比较优势，优化产业结构；坚持常规开发与科技开发相结合，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产业化开发和标准化建设

农业综合开发要按照产业化发展要求组织实施，配套安排项目。土地治理项目要侧重于基地建设，多种经营项目要重点扶持龙头企业，二者要相互衔接，使龙头企业发展与基地建设配套联动，形成龙头带基地、基地（项目区）带农户，产业集中度高，具有规模优势、良性互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

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要立足现有项目或

企业的更新改造,避免重复建设或盲目上新项目。除扶持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重点扶持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大型跨地区农产品集散市场等项目建设。多种经营项目建设要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十五”期间,我省农业综合开发要选择5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30%以上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已发挥带动作用并确有发展潜力的龙头企业,要连续扶持。

土地治理项目区要把改善生产条件和农业结构调整、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及科技推广体系等统筹安排,建成高标准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为龙头企业提供稳定、优质的加工原料,实现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优先扶持项目区按照国际质量标准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完善农业质量标准监测体系,扩大项目区无公害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建立一批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和示范园区。支持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农产品标准化建设。积极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质专用、反季节和特色品种生产,扩大名优产品种植面积,把项目区建成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优质农产品出口基地,加快农业市场化、国际化进程。

四、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政策

农民群众是农业综合开发的直接受益者,要坚持和完善“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机制。除中央和省专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外,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农民筹资投劳要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对部分财政资金实行有偿投入,按照“谁受益、谁还款”的原则落实还款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回收的财政有偿资金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十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内,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投入的财政资金增长幅度应高于“九五”水平。各级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财政配套资金,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地方财政配

套资金不落实的,要适当调减下一年度的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财政资金65%用于土地治理项目,35%用于多种经营项目。根据各项目区不同的资源状况,可适当调整投入比例。投入公益性的财政资金实行无偿使用,投入非公益性的财政资金实行有偿使用。要切实加强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工作,防止形成债务风险。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将财政资金中科技投入比例提高到10%。

各级要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开发资金。通过安排贷款贴息资金,引导银行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投入。积极探索开放性开发、经营性开发和股份制开发方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投资和外资。

五、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要实行有机结合,以资金投入确定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要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强化项目前期科学立项、中期监督检查、后期项目验收和监测评价,全面推行专家评审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要加强项目的运行管护,对已建成的项目,要明晰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必要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要全面推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要加强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严禁挤占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予以纠正并严肃查处。要建立健全权责结合的管理责任制和奖优罚劣办法,不断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水平。

六、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放在整个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和充实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要制定规划,做好项目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创造性地做好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2〕4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已于2002年6月29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为学习、宣传、贯彻好《安全生产法》，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为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权利提供了法律武器和法律保障。《安全生产法》的出台，既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呼声，又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提高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自觉性和政治责任感。

二、深刻理解和把握《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基本制度和原则

《安全生产法》所确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等七项制度和原则，是《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和立法原则，也是《安全生产法》的精髓。在学习宣传过程中，除原原本本学习每一条内容外，要对《安全生产法》所确立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全面、系统地把握，掌握其精神实质。

三、采用多种形式，搞好《安全生产法》的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利用一切宣传媒体和宣传工具，采用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要通过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专题讲座和设立板报、墙报、学习园地、宣传橱窗以及张挂张贴横幅、标语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生动活泼的学习、宣传活动。要把《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深入到乡镇、村、社区和每个企业，使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职工全面了解《安全生产法》的内容和要求。各新闻媒体要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的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通过发表社论、评论员文章、述评和开辟专栏、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及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经验和做法。各级、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四五”普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将经常性的宣传与集中宣传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支持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安全生产法》的教育培训工作,要将各级领导干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职工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作为重点。各地、各部门要区分不同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地搞好教育培训工作。

(一)认真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学习。《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学习,并组织好班子成员的学习。要制定计划,集中时间,通过办班培训、请专家讲解、研讨、座谈等形式把学习引向深入。通过学习,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的重要意义和立法宗旨,熟悉《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和主要内容,掌握《安全生产法》的精神实质,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带头做到学法、懂法、依法行政。

(二)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使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全面了解《安全生产法》所确定的各项职责,明确责任,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安全管理特点,制定计划,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对从事职业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认识,了解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和作业规程,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护自身安全。

(三)加强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同志在带头学习《安全生产法》的同时,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采取办班培训、集中学习、专家讲解、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抓紧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的培训,使每一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

都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和精神实质,熟悉《安全生产法》的每一项内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执法水平,依法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安全生产法》的不法行为。

五、完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安全生产法》的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与《安全生产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对已发布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凡与《安全生产法》有抵触的,要及时调整和修改。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与《安全生产法》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尽快在我省形成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制环境,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近日即将发布实施,这是《安全生产法》在我省的具体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结合起来,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

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保证《安全生产法》的顺利实施

国务院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在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对此,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有清醒的认识,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认真承担起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的责任,采取得力措施,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以《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为契机,把我省的安全生产工作推上一个新的水平。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下放外商投资企业 审批权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2〕4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下放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设立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不含3000万美元，下同）、属于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且不需要国家和省综合平衡，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和省有特殊审批规定的除外），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业务由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各市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报省外经贸厅备案。

属于限制类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以及国家和省有特殊审批规定的项目，一律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省外经贸厅或外经贸部审批。

二、原由省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合同、章程变更以及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凡在各市被授权

范围内的，由各市自行审批。超出授权范围的，应按规定报省外经贸厅或外经贸部审批。

三、省外经贸厅负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统一管理；各市外经贸局负责所在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外商投资统计工作以及批准证书的管理发放。各市颁发的批准证书应按照省外经贸厅确定的统一格式编号。

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出口加工区受各市人民政府委托，审批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并颁发批准证书。

五、各市原则上不得再将审批权下放。确需下放的，应采取委托方式，并报省外经贸厅审查核准。

各市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坚决杜绝越权审批、分拆审批及不按规定程序审批现象的发生。

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 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2〕4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经贸委、计委、外经贸厅、财政厅、信息产业厅、科技厅、外办、国税局、青岛海关、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十五”期间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意见》，现

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日

关于“十五”期间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信息产业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青岛海关 山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九五”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优化产品结构、开拓国际市场、培植骨干企业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九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累计完成 104 亿美元，年均增长 23%，占全省外贸出口比重由 14.5% 提高到 20.2%，有力地促进了出口结构优化和外向型经济发展。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在“十五”期间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机电产品出口是衡量一个地区工业发展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于带动外贸出口增长、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五”期间

是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都要把发展机电产品出口放到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位置，强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

(二) 按照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十五”计划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总体要求，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以市场为导向，努力优化出口结构，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机电产品国际竞争力；积极转变职能，加强协调服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出口管理服务体系。

(三) 主要工作目标是：“十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增长速度要高于全省外贸出口增长和全国机电产品出口增长的平均水平，努力实现年均递增 20%；到 2005 年，全省机电产品出口额超过 80 亿美元，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达到 25 亿美元，培育 15 家年出口过亿美元的跨国机电企业集团、20 家年出口过 5000 万美元的重点企业、100 家出口过 1000

万美元的骨干企业。

二、优化机电产品出口结构

(一) 努力增加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抓好已具备一定基础的计算机及部件、移动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配套产品、音频视频产品、数控机床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确定重点扶持项目及企业,使其成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主力军。省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使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高新技术出口项目占比不低于30%。海关对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应优先给予提前报关、快速转关、上门验放等便捷通关的优惠措施。

(二) 大力发展成套设备出口。发挥我省成套设备出口现有优势和潜力,确定重点发展的领域和相关企业,以威海船厂、烟台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为主体,发展集装箱货轮、工程船、游船及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出口;以青岛捷能动力集团、济南发电设备厂、济南锅炉集团为主体,发展发电成套设备出口;以烟台冰轮集团为主体,发展制冷成套设备出口;以济南二机床集团为主体,发展大型锻压设备出口;以青岛四方机车车辆厂为主体,发展铁路机车车辆出口;以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发展水泵机组出口;以山东工程机械集团为主体,发展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工程机械出口。

(三) 对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企业所需流动资金,有关银行要按照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的通知》(国经贸机〔1997〕832号)要求,对资信好的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及时开具投标保函、预付金保函和履约保函,不要资产抵押。对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的预收款、工程进度款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保留现汇,用于支付该出口项下必须进口的关键料件及技术费用等用汇。

(四) 加快培育和发展成套设备出口大企业集团。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组成集团,为我省大型及成套设备出口提供配套、融资、担保、参与国际投标等全方位代理服务。省设备成套局、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要充分发挥各自的采购管理、人才信息和生

产技术优势,多方联手参加海外工程和设备投标,加强对外合作,扩大成套设备出口。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外投标,拓展国际投标市场,建立国外招投标机构和成套设备售后服务机构。对在国际投标中中标的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在政策上给予支持。

(五) 加快发展船舶出口。把发展船舶出口作为我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突破口。积极调整船舶工业结构,安排好船舶出口项目,推进威海船厂、烟台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黄海造船厂等几家船舶企业加强横向联合,组建我省船舶工业集团。加强我省船舶企业对外合资合作,提高我省造船水平和出口规模。加快组建以有实力的外贸公司为龙头的工贸集团,为船舶出口提供代理服务和融资担保。省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和有能力的投融资机构要积极开展船舶等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担保,根据项目情况单独核定担保收费标准和担保期限,降低企业成本。

三、加快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一) 强化出口企业技术创新。省经贸委要优先推荐有条件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中心建设,在安排全省技术创新三项费用时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业建立境外研发机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特别是制造业的核心技术,凡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鼓励机电产品出口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联合,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机电产品的出口。出口企业要增强商标、专利意识,尽早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申请法律保护。

(二) 加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省经贸委要优先安排到年度技改导向计划、“十五”百项重点项目计划中组织实施;符合省“四个产品链”(船舶、汽车、食品、服装)结构调整意见的项目,纳入“四个产品链”规划实施;符合国债专题内容的项目,积极向国家推荐,争取国债资金支持。省经贸委要组织

好国家机电产品出口技改专项计划的申报工作，切实把国家政策落到实处。

四、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一) 进一步优化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市场结构。发挥我省毗邻日韩的地理优势，巩固扩大对日韩等周边国家出口；发挥我省机电产品比较优势，拓展对台港澳及东南亚地区出口；积极开展远洋贸易，努力提高对欧美市场出口份额，深度开发非洲、大洋洲、拉美等极具潜力的市场，形成以欧美东南亚为主体，南亚、中东、非洲、大洋洲、拉美等市场为重要补充的合理市场布局。

(二) 进一步促进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省经贸委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国际市场的考察和调研，有针对性地组织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国际机电专业展览活动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扩大对外合作，加大出口市场开拓和宣传力度。

(三) 开展国际市场整体营销活动。引导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学习和运用国际营销的知识与方法，针对不同国家、不同市场确定有针对性的开拓市场策略。利用好海外工程承包、对外援助、国际投标、加入国际连锁供应商网络等方式，扩大出口。适应信息化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企业电子商务，充分运用国际互联网开展网上营销。加快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销售网络、服务网络和信息网络建设，推动企业加入国际连锁企业购销网络。鼓励企业在国外建立配套维修服务网点，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巩固市场，提高占有率。

(四) 积极发展境外办厂及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省外经贸厅等有关部门要简化企业境外办厂审批、外汇管理、驻外人员派出等手续，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到境外办厂，开展部件组装(SKD)、散件组装(CKD)业务，与国外企业搞好协作配套，带动我省企业设备和零部件出口。

(五) 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省经贸委要会同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努力培育一批出口规模大、质量好、知名度高的重点产品作为全省机电产品出口名牌产品，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宣传推介，树立名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同时，推动机电产品出口企业与国外著名企业合作，采用定牌

设计、定牌生产等形式扩大出口。

(六) 扩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省外经贸厅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权，要简化相关手续，实行自动登记备案，促进更多的企业实现自营出口。对自营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允许其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出口公司，扩大经营范围。

五、加强出口生产体系建设

(一) 抓好重点企业，加快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选定一批出口规模大、产品技术含量高、骨干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作为省机电产品出口重点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及时帮助这些企业解决出口中遇到的困难，并在银行信贷、出口退税、开拓市场资金、进出口服务、广交会摊位分配等方面制定具体扶持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重点企业参照国际一流企业制订发展规划，尽快做大做强。

(二) 推进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国际认证。省经贸委要会同外经贸、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开展质量体系、环保体系和产品安全认证工作。“十五”期间，力争使我省出口100万美元以上的机电企业全部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0环保体系认证。

(三) 加快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改革改制步伐。深化公司制改革，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机电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发行债券等多种途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优先安排国有大中型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债转股规模和银行呆坏账核销规模，减轻负担，降低成本。优先推荐机电产品出口重点企业发行股票并上市。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机电产品出口。积极推进外贸体制改革及外贸企业改组改制。

六、扩大利用外资

(一) 提高我省利用外资发展机电产品出口的水平。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相应优惠措施，把外商投资的重点引向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带动作用强的机电行业，结合信息化、城市化进程，发展大项目，形成规模经营，努力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力争“十五”末使我省外资企业机电产品出口比重由目前的60%提高到70%以上。

(二) 为外资企业提供良好服务。进一步加强投资软硬环境建设, 简化外资项目的审批手续, 加快各类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工业区、加工贸易区建设, 实现投资、贸易便利化。坚持依法行政, 减少对外资企业的各种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对具备品牌优势和出口潜力的外资企业, 鼓励企业充分运用外方的市场销售网络、技术、信息等优势扩大出口。合理调控外资企业进口, 以大进促大出, 在做好协调服务的同时, 监督履行合同, 督促企业扩大出口。

(三) 积极开展加工贸易。充分发挥我省地理、人才、劳动力优势, 吸引外资开展加工贸易, 保持加工贸易各项政策的连续性; 加快实施提前报关、联网报关、快速转关、担保验放等便捷措施, 积极探索已实行联网管理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免设台账、免批合同、免办手册的新型管理模式; 引导机电产品加工贸易向我省已有的加工贸易区集中, 加强统一管理, 鼓励使用国产设备、原材料、零部件, 延长加工贸易的国内产业链, 提高增值率。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 根据国办发〔2001〕84 号文件精神, “十五”期间, 省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支持力度。对机电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予以适当支持。“十五”期间, 我省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各项政策规定, 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继续使用。各地要参照省里的政策制定相应措施, 并积极研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要求的其他政策。

(二) 针对船舶出口资金需求量大、建造周期长的特点, 加大支持力度。对船舶出口项目, 按省级企业机电产品一般贸易出口享受有关政策。有关商业银行对已签约的船舶出口项目要提供专项出口信贷。

(三) 各商业银行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所需流动资金贷款要优先安排、重点支持。省企业信用担保公司要加大对机电出口企业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力度。有关出口认证部门对重点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环保认证费用给予适当减免。

八、为机电产品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一) 简化企业人员出国(境)手续。国有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可根据需要, 每年挑选 3 至 5 名执行商务、技术、售后服务和反倾销应诉等任务的出国人员, 经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审核同意后, 报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对上述人员, 按规定的报批程序, 实行一次审批、年内多次出国有效的审批办法。上述人员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以上公务, 报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 可申办因公赴港澳 6 个月多次往返签注。

(二) 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检验手续。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要实行分类管理, 免于批批检验。对符合国家规定免检条件的企业,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积极向国家质检总局推荐, 使其尽快获得免检资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加大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认证力度, 推动企业获得产品安全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 最大限度减少国外技术壁垒对我省出口的影响。

(三) 加快重点企业出口退税。税务部门要认真执行对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的免抵退税政策, 加快退税进度, 对机电产品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上企业, 实行优先退税, 退税指标重点保证。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展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业务, 帮助出口重点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占压问题。

(四) 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要求, 建立我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反倾销、反补贴应诉机制, 支持企业参与反倾销、反补贴的应诉,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省外经贸厅、经贸委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反倾销应诉要给予支持。

(五) 省经贸、计划、外经贸、财政、海关、税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外事、金融等部门, 要相互协调, 密切配合, 发挥各自职能, 支持机电产品出口。省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召开机电产品出口工作联席会议, 共同研究解决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为推动企业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全力抓好“三个亮点” 加快推进政府提速

聊城市市长 张秋波

今年以来,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突出三个“亮点”和推进政府工作全面提速的要求,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使三个“亮点”和政府提速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的发展。

一、坚定不移地走出去,抢抓商机,下大气力抓好外经外贸

面对加入 WTO 的新形势,市委、市政府认为,不积极主动走出去,到境外、国外开展招商引资和经贸合作,聊城的外经贸工作根本不可能迈出更大的步伐。今年 3、4 月份,我市组成了 130 多人的招商和经贸团组,集中近 1 个月的时间,先后在香港、深圳和韩国的汉城、釜山举行了大规模的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活动。在港深和韩国招商活动中,我市共与外商签约投资类项目 171 个,总投资额 14.39 亿美元,外资额 11.3 亿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 2.85 亿美元;签约贸易项目 103 个,总贸易额 3.59 亿美元。在签约项目中,总投资过千万美元的大项目 17 个。在大团组招商的同时,我们注重抓了小团组出击,在 4、5 月份先后到日本、台湾、俄罗斯、香港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活动,仅在日本招商期间,我市又与外商签订了投资贸易类项目 12 个,总投资 4300 万美元,总贸易额 9300 万美元。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活动,我们不仅与外商签订了一批投资与贸易项目,更重要的是在招商的实践中解放了思想,开阔了视野,认识了商机,建立了关系,学习了规则,锻炼了队伍,为今后我市外经外贸实现大的突破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二、千方百计地引进来,借助外力,拉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在今天的民营经济发展中,加大资金投入、培植

骨干企业、发展特色产业、推进科技进步、加快园区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最大限度地启动本地民营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加大了对外招商引资的力度,千方百计吸引国内一批大民营企业来聊城投资,借助他们的力量,拉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自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市先后引来了广东香江集团、四川东方希望集团、深圳基恩集团、内蒙古奈伦集团、河北新奥集团等一批国内著名的大民营企业在聊城投资,总投资额达 108.2 亿元,到位资金达 41 亿元,其中投资在亿元以上的项目 5 个,总投资达 67 亿元。这些大项目的引进,带动了全市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目前,全市已建成较大规模的民营工业园区 36 个,初步形成了区域化、规模化发展格局。

三、主动出去寻求合作,引进成果,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现聊城跨越式发展,这是我市的必由之路。去年,我们在聊城成功举办了引进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洽谈会,与国内 500 多所高校与科研机构建立了联系,并引进了一批科技成果。为巩固去年“高科会”成果,先后在北京、上海、重庆、西安、哈尔滨 5 个城市举办了“科技成果洽谈月活动”。本次洽谈月活动既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有形的成果,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无形的成果。一方面,这不仅为我市高科技发展、工农业结构调整带来了强大的后劲,而且为我市与高校院所长期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认识到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引进高科技成果是实现我市跨越式发展的一条必不可少的“捷径”。我们只有牢牢地抓住、抓好这条“捷径”,才能把科技成果引进来,才能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四、努力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创新的精

坚持六“结合”整体推进保密工作

唐 传 喜

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党和国家工作的方方面面,贯穿于党和国家工作的全过程。如何做好保密工作?我们的体会是,应坚持好六个“结合”:

一、领导抓与“抓”领导结合。保密管理的对象是党政机关,主要是领导干部,其主要任务是保护好党和国家的秘密事项。加之领导干部是涉密的主要对象,知悉秘密多、密级高并负有自身保密及管理好所辖区域保密工作的双重责任。而作为保密部门来说,认清自己的职责范围,适应岗位、任务要求,提高自

身素质,同时善于“抓”领导,如经常地向领导汇报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搞好提示、提醒、督促、检查等服务。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对保密高度重视,列为重要议事日程。省委书记吴官正多次作出批示,强调坚持“五严”:务必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检查,一旦发现泄密,务必严肃查处。省委保密委其他领导同志经常过问保密工作,积极支持保密工作的开展。这是我们做好保密工作的关键性因素。

二、系统抓与抓系统结合。任何一项工作都是个

神推进政府工作全面提速

今年以来,我市按照省政府关于政府工作全面提速的要求,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抓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努力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素质。为此,我市从3月份开始,在全市上下认真开展了以“五破五立”为主要内容的解放思想教育活动。即:破除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小农经济意识,树立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思想;破除因循守旧、墨守陈规的思维定式,树立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破除“官本位”思想,树立干大事业的意识。通过开展解放思想教育活动,使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的思想观念得到更新,市场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明显增强,为政府工作全面提速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转变政府职能。为实现这一要求,我们组织专门班子对1985年以来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清理,共废止

与现行政策规则相冲突的文件174件。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第一批共取消290项,下放28项,改为备案的29项,压缩比列为50.1%。在此基础上,成立了聊城市行政服务中心,并在中心建立了服务大厅,服务中心大厅实行“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提高了办事效率。

(三)抓政府管理工作创新,努力增强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政府工作提速,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把政府应该管、应该办的事情真正管好、办好,把不该管的事情让企业、社会、中介机构去办。在这方面,今年我市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并获得了成功。为把城市资源利用好,开发好,我们成立了土地储备中心、水务集团、旅游开发集团,今年上半年,城市建成区的土地收益就达到5270多万元,对城市水资源的管理、旅游产品的开发也都取得明显成效。

系统工程。保密工作需有全局观、系统观,不能单方面推进,不能留有死角。尤其是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保密工作所接触的范围越来越广,党和国家的工作及各项事业发展到哪里,保密工作就应延伸到哪里。近年来,我们抓了党政领导干部保密责任制落实、党校及行政学院开展保密课教育等大督查活动及大面积进行培训工作。去年全省共举办培训班197期,培训保密干部、涉密人员和技术人员17400人次。今年又抓了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负责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干部、省直单位及市县区保密干部培训,有的请知名专家教授讲课。同时,省局的同志也到党校、行政学院及省直、市地讲授保密课。当前,系统抓、抓系统全面推进保密工作的良好格局正在形成。

三、重点抓与抓重点结合。从管理主体上,内抓省局,外抓各市保密局长及大企业保密办主任。我们要求把全省保密系统办成学习型的组织,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积极探讨良好的培训机制,着力培养复合型尤其是管理型的保密干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从工作层面上,着重抓省直和市两个层次及涉密的要害部门、要害部位。从管理内容上,重点抓机密级以上的文电管理及计算机网络管理,机密级文电实行定期清退制度。当然,不同时期也要有不同的重点,如市县机构改革前夕,我们加大了《关于加强县市区保密工作的意见》的督促检查力度。根据新形势下信息网络化的发展,重点抓了全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普查,摸清底数。我们已把网络安全保密作为目前保密工作重中之重的任务来抓。

四、经常抓与抓经常结合。保密是一项经常性、防范性很强的管理工作,贵在经常,贵在常抓不懈。从过程上看,事前要防范,防范永远强于“亡羊补牢”;事中要督促检查,尤其要落实好保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搞好提示、提醒服务;事后要总结经验教训,对发生的问题要坚决查处,用反面事例搞好警

示教育,使其警钟长鸣。经常抓与抓经常就要做到一年365天天天抓,一天24小时时时管,“天天检查找岔子”,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加以解决。

五、规范抓与抓规范结合。做好保密工作重在严格规范。规范主要是制定制度和执行制度、完善制度的问题。一方面要依靠制度、法律去规范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实行法律监督,搞好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另一方面要在执行制度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制度。需注意的是,即使是制度有不完善的地方,也要按制度办事,然后再完善制度,绝不能以制度不完善为借口而拒不执行制度,要强化制度、法规的权威性。规范抓与抓规范,其中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是要把超前防范制度化,把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事前用制度加以防范,防微杜渐。

六、创新抓与抓创新结合。“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不断变化,保密工作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这就要求保密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研究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新经验、新路子及新方式、新方法。创新抓与抓创新,首先要有创新的精神状态,创新的思想觉悟,其次要具有创新的能力及创新的方式、方法。创新就要研究工作。我们提出要认真研究探讨保密工作的基本规律、基本趋势、基本格局、基本职能、基本任务、基本范围、基本对象、基本方法、基本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以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权及实效性。在理论创新的同时,要着力在方式、方法上创新,既要发扬过去的优良传统及有效做法,又要对新形势下的保密工作的新办法、新举措、新路子进行有益的探讨,不能拘泥于老套路。

(中共山东省委保密办主任、山东省保密局局长)

迎挑战构筑人才高地 抓机遇开辟绿色通道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局长 王义来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济南的人才引进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引进的人才为济南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从总的情况看,济南的人才状况、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状况不容乐观。一是总量偏少。二是结构不合理,高、中、初职称层级比例为1:3.7:5.6,高层次人才数量偏少,仅占人才总数的0.2%。三是人才的创新能力不强。这种状况,已经成为制约济南市深化改革和快速发展的瓶颈。我们要应对入世后空前激烈的全方位挑战,必须抓住机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构筑济南人才高地,打通人才绿色通道,千方百计延揽人才,这是在竞争中赢得主动的关键和基础。作为构筑高地、打通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济南的实际出发,借鉴外地的先进做法,尽快制定出台一套力度较大、便于操作且具有一定超前性的全市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从政策机制上保障人才的集聚。

我认为,在构筑人才高地、打通人才通道、制定人才引进政策时应把握好以下几点:

1、必须立足于济南在国际竞争中有所作为。从政治战略眼光看,有所作为就是,在入世后日趋残酷的国际竞争中能抢得先机,占得上风;在产业重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力和综合经济实力,力争在10年左右的较短时间内,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使济南的整体素质切实与东部沿海大省省会城市的地位相称,从根本上改善济南的形象。这里的关键还是人才。没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很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增强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就是一句空话,

提高城市的综合素质、实现快速发展,也无从谈起。

2、在人才问题上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树立全新观念。当今时代,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竞争,已成为一个国家、一个城市最重要的核心竞争。一场围绕第一资源——人才的激烈竞争已席卷全球;南方一些城市如广州、深圳、福州等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争夺方面都远远走在了我们的前面。从根本上说,西方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城市之所以发展比我们快,步伐比我们大,就是得益于源源不断地聚拢人才,这种人才集聚效应,就是人才观念效应、人才政策效应。因此,济南要在“内外夹击、腹背受敌”的人才竞争环境下杀出一条血路,首先要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树立大人才的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环境和氛围,增强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人才匮乏的忧患意识、竞争残酷的危机意识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尽快具备爱才识才的慧眼、纳才容才的胸襟和储备人才的胆识,在此基础上,制定好、落实好引才政策;反之,如果麻木不仁,因循守旧,自我封闭,划地为牢,视人才为“外人”、“闲人”,不愿为引才付出,不敢越雷池一步,就永远是死水一潭,结局也只能是无所作为、被动落伍一条路。

3、必须立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着眼于优化全市的人才环境。构筑人才高地、打通人才通道、制定人才引进政策是着眼于增加整个济南的人才总量,提升整个济南的人才档次、人才品位和科技水平,而不是仅仅针对哪一个具体部门、具体单位;引进的人才是属于济南市的,而不仅仅是哪一个具体部门、具体单位的。全市人才档次和素质的提高,就是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综合素质和整体实力的提高。因此,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有大局观,要着眼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济南的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着眼于全市人才环境的改善,而不能抱着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和观念框框来认识和处理人才引进问题,从本部门、本单位的狭隘利益出发,片面强调本部门的困难,搬出本部门的规定,人为地设置障碍。只有这样,才能一路绿灯,高效率地引才,使政策顺畅无碍地落到实处。

4、必须立足于人才的储备,建立符合时代要求的人才储备制度。我们选才引才要有宽阔的胸襟,恢宏的气度,不能急功近利,也不能求全责备,要放远眼光,不拘一格,把着眼点放在人才的能力和本领上,放在人才的真才实学上,放在人才的长远发展和潜能发挥上。有些专业的人才也许当时用不上,有些人才的学历、职称也许没那么高,但引来后储备在那里,关键时刻总能派上大用场,解决大问题,产生大效益。反之,如果吹毛求疵,标准单一,急于求成,现用现引,到了真正急用的时候就会措手不及,许多岗位、特别是对操作技能要求很高的岗位就会长期空缺。

总之,只要各单位、各部门领导思想高度重视,全市上下万众一心,密切协同,真抓实干,工作到位,构筑人才高地、打通人才通道的工程就能顺利进行,引进人才的各项政策就会落实得更好,人才引进工作也一定能在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执政为民是国家公务员的天职

济宁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蒙建华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我党走过的80多年辉煌历程,一直鲜明地写在党的旗帜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政府的崇高天职,新中国成立50多年的卓越岁月,始终落实在执政的实践中。江泽民同志在“5.31”重要讲话中进一步强调: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执政为民,是新时期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新概括,回答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本质定位、执政资格、执政功能和为谁执政等问题,为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理论指导。人民是我们党的生命之根、力量之源、胜利之本。各级政府及其公务员只有牢记宗旨,恪守职责,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才能不断适应新的形势,经受新的考验,夺取新的胜利,创造新的辉煌。

坚持执政为民,必须真心真意地向人民学习。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人民的意愿代表着时代的精神,反映着历史的潮流,决定着社会前进的方向。在人民群众中,蕴含着无尽的智慧和巨大的创造力。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从农村联产承包制的改革发端,到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再到今天农业产业化化的蓬勃发展,都充分展示了人民群众的创新精神和聪明才智。济宁市近年来制定出台的关于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民营经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搞好社区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无不是人民群众智慧和创造的结晶。各级政府及其公务员必须始终不渝地贯彻一切为了群

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党的群众路线,放下架子,甘当群众的小学生,躬身求知,问计于民,从群众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通过访贤问计、访能问策、访贫问困、访富问经,了解群众所想、所盼、所求、所怨,真正把群众情绪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意愿作为第一准则,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目标,并以此来校正行政思维方式和运行轨迹。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从群众的实践中总结经验,从群众的意见中寻找差距,从群众的困难中发现问题,从群众的满意中明确方向。要注意把群众中分散的、点滴的、闪光的思想集中起来,使之系统化、论化、科学化,实现认识升华。使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其全部工作,更加符合科学规律和客观实际,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为崇高理想奋斗与为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任务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

坚持执政为民,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要,成事之基,制胜之道。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国家公务员是人民的勤务员,除了为人民谋利益,别无他图。各级政府及其公务员必须时刻牢记宗旨,以为人民服务为崇高天职,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以为人民谋利益为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为人民服务决不是一句空话,而具有实实在在的内容。大

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小到一家一户的衣食住行,凡是群众生产生活中的事情,都应该在我们服务之列。作为一个地方的政府来说,为人民服务首先应落脚到三个方面。一是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通过加快经济发展来维护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只有经济发展了,实力增强了,为人民谋利益才有雄厚的物质基础,人民致富的愿望才能变成现实。各级政府必须把加快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千方百计促进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二是坚持人民利益急于一切,通过多办实事好事来维护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从一定意义上讲,群众利益更直接地反映在具体问题和突出困难上,切实解决好这些实际困难,是让群众得到实惠的最直接途径,也是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的有效方法。近3年来,济宁市政府围绕解决群众就业难、入学难、看病难、行路难、住房难等问题,每年承诺为群众办10件实事,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各级政府及公务员必须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帮群众所需,群众欢迎的事多办,群众反对的事不办,群众急需的事快办。三是坚持人民利益重于一切,通过推进社会进步来维护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既要立足当前,解决好人民群众现实的困难和问题,更要着眼长远,扎扎实实地做好基础性、战略性的工作,积蓄发展后劲,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关系,大力发展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认真落实人口、资源、环境三大基本国策,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下转45页)

建设窗口学校体系 加快现代教育进程

禹城市副市长 吕贵林

近年来,禹城市大力实施“教育兴市”战略,把建设窗口学校体系作为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来抓,先后投资1亿多元,完成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建成了以实验幼儿园、实验小学、齐鲁中学、职业中专、禹城一中和德州科技职业学院等六所学校为龙头的窗口学校体系。通过龙头拉动,推进了各级各类教育的整体创优,构筑起了面向21世纪的现代教育发展新平台。

(一)更新教育观念,科学规划窗口学校体系。面对入世后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为确保教育的超前发展,禹城市在对现有教育资源分布状况和未来十年学龄人口状况深入调查、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打破传统办学思想,由过去的重在普及、平均用力,转变为突出重点,依托市属重点学校,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每学段建设一所窗口学校。即:扩建大禹学院、禹城一中、职业中专,建设禹城高等教育、高中教育和综合高中教育的窗口学校;新建齐鲁中学、实验中学和实验幼儿园,建设禹城初中教育、学前教育的窗口学校;完善实验小学内部设施,建设禹城小学教育的窗口学校。把各窗口学校作为对外的窗口、对内的龙头,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带动全市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广拓筹资渠道,加大窗口学校建设力度。一是教育经费保障。按规定征缴城乡教育费附加和义务教育费,并及时划拨到教育部门。二是政府全力扶持。市里给予倾斜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免窗口学校建设配套、增容等费用,并协调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窗口学校建设。三是面向社会筹资。在实验幼儿园建设中采取沿街开发、“以园建园”的办法,通过资产置换,

筹资180万元。齐鲁中学按照股份制运营的方式,由市二建公司等单位投资入股,加快了工程进度。

投入渠道的畅通,保证了窗口学校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实验幼儿园完成投资220万元、总建筑面积4455平方米的重建工程,被评为省级实验幼儿园;实验小学投资100万元完善内部设施,被评为省级规范化学校;总投资2200万元、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的齐鲁中学,是禹城第一所、德州市规模最大的寄宿制省级规范化初级中学;职业中专先后投资2060万元,完成了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的新教学楼、体育中心、学生宿舍楼和多功能餐厅等工程,被评为省级重点职业中专;禹城一中投资1100万元完善内部设施,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的多功能餐厅已投入使用,该校被评为省级规范化学校;大禹学院投资3200万元完成了教学综合楼、多功能餐厅等工程,组建了德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同时各校狠抓内部设施配备,实验幼儿园购进大量新型教具;实验小学建起了多媒体教室;齐鲁中学开通校园网,并购进40万元的图书;职业中专装备了现代化的艺术和体育教学设施;禹城一中建成CATV办公系统和电子备课系统。

(三)完善管理体制,增强窗口学校发展活力。一是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禹城一中实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一大批素质高、责任心强、年轻有为的骨干教师走上了领导岗位。二是加强学校规范化管理。各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编制了《学校规范化管理手册》;结合“四制”改革,对教师实行量化管理;各校普遍推行了以学生“主动发展、追求创新”为主体的新型学生管理模式。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各窗口学校

大力实施“名师工程”,采取集体备课、以老带新等措施,培养业务骨干;并从全市选聘80名优秀教师,从四川、西安等地招聘78名应届本科毕业生充实到各窗口学校任教,提高了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积极推行科研兴校战略,实验幼儿园被中央教育科研所确立为教学实验基地。规范化的管理和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为各窗口学校的发展注入了活力,1998年以来,禹城一中高考本科上线人数总量稳居德州市重点中学前列;职业中专高职大升学人数占到德州市总量的50%以上,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连年翻番;齐鲁中学毕业生升高中高分率达70%以上。

建设窗口学校体系是禹城教育迈向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一是加快了素质教育进程。各窗口学校办学理念新,注重学生个性的培养,起到了有力的示范作用,全市各中小学相继调整育人目标,面向全体学生,遵照学生志愿,因材施教。近年来该市实施了在初中阶段渗透实用技术教育的初三分流改革,被誉为具有禹城特色的农村素质教育之路。二是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高。各窗口学校以其优越的管理、设施、生源、师资等条件,在教育教学质量上迅速崛起。尤其在教学科研方面,各窗口学校优秀师资聚集,科研气氛浓厚,带动了全市各校教科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全市教师队伍素质和教学质量的提高。三是巩固扩大了“两基”成果。窗口学校体系在办学条件方面的示范作用,促进各学段的学校加大了投入力度。目前全市已有23所农村中学装备了微机室、语音室等先进教学设施,有17所学校达到了市级以上规范化学校标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7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发明电〔2002〕9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7月份,全省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健康发展,工业经济产销两旺,投资和消费进一步扩大,对外出口持续好转,利用外资增势强劲,财政金融运行平稳,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继续提高。

工业经济产销两旺,效益继续提高。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18%,1至7月累计增长17.1%,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快速增长,1至7月份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18.8%。工业经济实现利润、利税从6月份首次全面正增长以来,7月份进一步趋好,1至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累计实现利润同比增长7.3%,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实现利税增长7.8%,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

三大需求快速增长。外贸出口增幅逐月回升,7月份,全省出口增长25.8%,比6月份提高8.8个百分点;1至7月累计出口增长11.6%,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消费比较活跃,消费结构升级的速

度进一步加快。7月份,全省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2%,比6月份提高了1.2个百分点。投资的自主增长能力增强。1至7月累计全省国有及其他经济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7.8%,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其中企业自筹资金增长49.7%,所占比重上升到60%,企业、个人等市场主体投资成为投资增长的主导因素。招商引资步伐加快,7月份全省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4亿美元,同比增长53%。

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增长较快。1至7月份,全省完成地方财政收入358.8亿元,增长24.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56.1元,增长15.7%。

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7月份,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5775起、死亡869人,分别下降11.4%、2.1%,但聊城市、济南市各发生1起特重大事故。1至7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49375起、死亡5591人,分别上升1.7%、0.4%。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上接43页)同时,要从政策、体制、制度上不断创新和完善,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提供长远保障。

坚持执政为民,必须诚心诚意地受人民监督。没有监督和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政府及其公务员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必须无条件地接受人民的监督。要把知情权交给群众,通过实施政务公开,依靠群众实行民主决策;要把评定权交给群众,通过开展民主评议,依靠群众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要把监督权交给群众,通过推行咨询投诉,依靠群众促进机关作风转变。近年来,济宁市通过设立市长公开电话、市长信箱,开辟行风热线,实行服务承诺,建立机关行政效率投诉中心等措施,在接受人民监督、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必须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主要形式,也是对政府及公务员实施依法监督的最经常、最有效、最直接

的渠道。各级政府及其公务员必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在重大决策中,要主动听取人民代表和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意见,使政府各项工作更加称民心、合民情、顺民意。要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拓宽民主渠道,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更好地履行为人民服务的职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

任命:

王永民为烟台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〇二年七月六日

任命:

田德全为曲阜师范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益乔为聊城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焦奎为青岛科技大学校长;

冯晋祥为山东交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袁一堂为泰山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唐传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卜昌森为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吉保邦为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总编辑(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祝丽华为山东电视台总编辑(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宏森为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艺术总监(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江林昌为烟台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锡忠为聊城大学副校长;

张泮舟为聊城大学副校长;

张桓为聊城大学副校长;

董泉增为聊城大学副校长;

李剑萍为聊城大学副校长;

赵润生为聊城大学调研员(原职级不变);

王东省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

王守伦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

马连湘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

周传光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

王文哲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

张士昌为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

唐勇为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晓红为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信喜为山东交通学院调研员(原职级不变);

马春林为泰山学院副院长;

刘克宽为泰山学院副院长;

韩兆东为泰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梁冰为泰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东为泰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范光勤为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建明为山东纺织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师平为德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范茂芹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职务;

陈建坤的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绪贤的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正璋的山东省科技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宋焕新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孙矩的烟台大学副校长职务;

袁一堂的济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赵文俊的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调研员职务;

石巧兰的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调研员职务;

原聊城师范学院院长、副院长,青岛化工学院院长、副院长,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